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局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局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旅游、文物保护、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行业体制改革、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组织开展文化惠民和旅游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全民健身计划，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依法对全区文化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蔡甸区体育局）由局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48001]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087.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3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3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7.51	本年支出合计	2187.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187.51	支 出 总 计	2187.51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48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2187.51	2187.51	2087.51								100.00			
048001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2187.51	2187.51	2087.51								1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87.51	652.51	153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30	497.30	23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2.30	497.30	13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97.30	497.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20702	文物	100.00		100.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	56.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57	3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78	1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	5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9	38.09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0		1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补助	1300.00		13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00.00		1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3	4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3	4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	6.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8001]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7.51	一、本年支出	2087.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087.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2.3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13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87.51	支 出 总 计	2087.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7.51	652.51	614.32	38.18	1,43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2.30	497.30	459.12	38.18	13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2.30	497.30	459.12	38.18	13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97.30	497.30	459.12	38.1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6.35	5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	56.35	56.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7	35.57	3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8	17.78	1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3	58.43	5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3	58.43	5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09	38.09	38.09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0				1,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0.00				1,3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300.00				1,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3	40.43	4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3	40.43	4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3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3	6.83	6.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48001]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51	614.32	3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32	611.32	
30101	基本工资	69.81	69.81	
30102	津贴补贴	62.27	62.27	
30103	奖金	148.09	148.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7	35.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8	1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3	2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9	38.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47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30	18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		38.18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2.48		2.48
30228	工会经费	2.64		2.64
30229	福利费	3.30		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7		16.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48001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87.91	2,187.91					
048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2,187.91	2,187.91					
048001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87.91	2,187.91					
1	人员经费		614.38	614.38					
42011422048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69.81	69.81					
42011422048000000101	规范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44.09	44.09					
42011422048000000103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0.85	0.85					
42011422048000000104	退休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92	3.92					
42011422048000000105	津贴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31	3.31					
42011422048000000106	津贴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0.83	0.83					
42011422048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17	3.17					
42011422048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5.62	5.62					
42011422048000000112	津贴人员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42.28	142.28					
42011422048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5.57	35.57					
42011422048000000114	失业保险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7.78	17.78					
42011422048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20.33	20.33					
4201142204800000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8.09	38.09					
420114220480000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0.47	0.47					
42011422048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3.60	33.60					
42011422048000000103	2022年长期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85.30	185.30					
42011422048000000139	境外奖励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3.00	3.00					
2	公用经费		38.18	38.18					
42011422048000000100	津贴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6.59	16.59					
42011422048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0.11	0.11					
42011422048000000103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3.57	13.57					
420114240480000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7.92	7.92					
3	项目支出		1,535.00	1,535.00					
42011424048000000114	文化体育专项补助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80.00	80.00					
4201142404800000012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55.00	55.00					
42011425048000000107	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300.00	1,300.00					
42011425048000000132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00						10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 9. 18

单

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2048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传凯	联系电话	8442951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起始年度		2019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武文旅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加强“12 分钟公共文体服务圈”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综合文化站及村（社区）进行提档升级，重点打造			
项目总预算		55		项目当年预算	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为 100 万元，2024 年 70 万元，2025 年为 5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每个村（社区）培育 2 支骨干文艺团队，每支文艺团队年开展文化活动 2 次以上；完成每个村观看戏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区文化馆及总分馆组织文艺团队开展文化活动补助经费；区楚剧团送戏下乡 100 场补助经费。 1、区文化馆及总分馆组织文艺团队开展文化活动，每场 2000 元，共 100 场，共计 200000 元。 2、区楚剧团送戏下乡，每场 3000 元，共 100 场，共计 300000 元。	每年度

	剧或演出 不少于 4 场的任 务。				
文化队伍 建设	楚剧团学 员区级配 套资金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6	楚剧团 13 名新学员，区级配套 资金 2 万元/人，合计：26 万元	
完善基础 设施建设	完 善 9 个 社区“12 分钟文体 圈”基础 设施；对 4 个文化站 进行提档 升级；对 6 个村（社 区）进行 重 点 打 造。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0	1. “12 分钟文体圈”建设经费、 文化站提档升级设施设备的购 置、场馆维修与改建经费、村（社 区）文化氛围的营造及开展文化 活动所需经费等。 2. 2.11 个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 资金区级免费开放配套补助。 3. 对部分文化站提档升级，氛围 营造，维修改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每个村（社区）培育 2 支文艺团队，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 每个村观看演出或戏剧不少于 4 场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社区“12 分钟文体圈”基础设施；对文化站进行提档升级； 对 2 个村（社区）进行重点打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层文化 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150 场	区政府目标
楚剧人才 培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3 个	上级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基层文化 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 次	100	100	150 场	区政府 目标
楚剧人才 培养（延 续性目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量	13	13	13 个	区政府 目标
群众参与 基层文化 活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大于 90%	区政府 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9.1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204800300001 02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民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传凯	联系电话	84942951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起始年度	2019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区政府年度目标、《蔡甸区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蔡甸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印发<蔡甸惠民旅游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打分表》		
项目实施方案	惠民旅游、旅游线上和线下宣传推介、旅游基础设计提档升级、安全生产、游卡汇及一码游蔡甸等小程序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		

项目总预算		1300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压减至 3468.66 万，2025 年申报预算压减后为 1500 万。2025 年 13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惠民游政策	蔡甸人免费游蔡甸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A 级收费景区单次门票补贴按窗口执行价 30%计算，最高不超过 24 元；非 A 级收费景点单次门票补贴按窗口执行价 20%计算，最高不超过 18 元。游客进入景区次数不限，同一游客全年进入同一景区最多按 4 次计算。单个景区全年门票收入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立项依据部分沿用 2024 年区级绩效目标表和区政府常务会议领导签批精神，因为 2025 年区级绩效目标尚未制定。
旅游媒体宣传	用于旅游线上、线下宣传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官方媒体宣传（极目新闻、楚天都市报、武汉宣传、长江日报、新浪、湖北经视、湖北旅游、湖北电视台、湖北之声、区融媒体中心）用于宣传片制作、宣传文	

				稿创作、宣传推广等。2023 年我局均开展了以上旅游媒体宣传工作。 新媒体宣传平台运营（蔡甸文旅微博账号、蔡甸文旅官方抖音账号）运行，微博要求全年大事联动 3 次、微博热搜 6 条，每天发布 3-5 条、微博活动 6 次，抖音每周 3-4 条，全年 160 条，拍摄文旅宣传片。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绩效管理目标》。	
旅游品牌创建	用于奖励旅游品牌创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4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名街乡、名村的单位分别予以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获评星级旅游民宿、金牌旅游饭店（餐厅），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	
旅游小程序开发	用于游卡汇、一码游蔡甸等小程序开发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立项依据《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打分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	
旅游公共设施及服务提升	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5	立项依据《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打分表》、《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 测算依据： 1. 智慧旅游平台运营及维护 40 万。 2. 2025 年旅游培训 2 期（营销、服务、宣传、安全）15 万 3.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10.35 万元 4. 旅游厕所奖补 130 万元	
旅安委文旅市场安	市场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和蔡甸区旅游	

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专委会工作职责。		
其他工作经费及2024年跨年结算费用	其他运行和迎检创建、审计费用以及2024年末结算尾款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立项依据：根据区文明办对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and 区财政局对旅游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后，我局对文旅市场文明创建工作、文旅服务质量提升等日常工作的重视，同时针对旅游惠民项目、大型旅游活动、旅游立项项目开展严格财务审计，确保业务工作和财务工作规范。 2024年签订合同中约定，部分业务2025年才能交付，其中包含抖音及微信媒体宣传、平台运营项目50%尾款、2024年部分项目审计费用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惠民游政策		1		600		
官方媒体宣传		10		200		
旅游品牌创建		3		200		
旅游公共设施及服务提升		7		195		
旅游小程序开发		3		80		
旅安委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工作		1		10		
其他工作经费及2023年跨年结算费用		8		7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吸引游客人次		实现全年接待游客持续增长				
产生旅游经济		旅游收入持续增长				
深入建设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旅游安全		旅游行业安全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实现全域旅游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力扶持文旅产业市场主体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进度100%	区政府目标		
规范旅游行业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管理	案件查处率 100%	区政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旅游激励及宣传、招商推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游客	1000 万人次	1100 万人次	1300	区政府目标
提升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年旅游收入	33 亿元	36.5 亿元	43	区政府目标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培训	1 期	1 期	1 期	区文旅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旅游标志标牌更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旅游标志标牌	43 个点位	47 个点位	45 个点位	区文旅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智慧旅游平台运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旅游平台运营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文旅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实现全域旅游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力扶持文旅产业市场主体	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蔡甸区旅游业疫后重振	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区政府目标
文旅市场文明创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管理	案件查处率 100%	案件查处率 100%	案件查处率 100%	区政府目标
游客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处理旅游投诉满意率	90%	90%	≥90%	区文旅局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作目标
			游客对 景区和 从 业人 员满 意 度	≥90%	≥90%	≥90%	区文 旅 局年 度 重 点 工 作 目 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9. 18

单位：万元

单

项目名称	文化体育专项活动经费(含武术之乡、知音文苑讲堂)	项目编码	42011422048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民政府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传凯	联系电话	84942951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起始年度	2019	终止年度	长期
项目立项依据	区政府年度目标、《蔡甸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民健身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工作目标、环后官湖半程马拉松、716 渡江通知、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96.462 万，2024 年 107.53，2025 年 8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横渡汉江活动	用于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第八条中“举办 2023 年武汉后官湖半程马拉松赛、九真山武术会等大型体育赛事和武术之乡系列活动”。 测算依据：此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主要用于运动员体检、运动员训练、保险购买、游泳装备配备、工作人员盒饭（40 元/份）等。	
全国武术之乡比赛	用于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第八条中“举办 2023 年武汉后官湖半程马拉松赛、九真山武术会等大型体育赛事和武术之乡系列活动”。 测算依据：此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主要用于武术节活动开展、节目打造、舞台搭建等。	
体育工作经费	用于文化和体育活动相关公务出行、公务支出、差旅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用于体育业务开展中，存在的公务出行、差旅等工作经费。标准严格根据《蔡甸区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摘要汇编》中涉及的公务出行、差旅、机关运行等要求，实报实销。	文化和体育工作经费
全民阅读及艺术知识普及	区图书馆年举办全民阅读主题活动以及“知音文苑讲堂”不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开支，包括场地租赁费、聘请专家授课费、车辆交通费、服装道具以及物料费、台账资料以及影像留存等工作经费。 1. 全民阅读系列活动，每场 5000 元，共 6 场，共计 30000	

	于 12 场。			元。 2. “知音文苑讲堂” 6 场，每场 5000 元，共计 30000 元。	
2024 龙舟赛	用于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立项依据《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绩效管理目标》第八条中“举办 2024 年武汉后官湖半程马拉松赛、大型体育赛事和武术之乡系列活动”。 测算依据：此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主要用于运动员体检、运动员训练、保险购买、游泳装备配备、工作人员盒饭（40 元/份）等。	2024 龙舟赛
体育工作经费	用于体育公务出行、差旅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用于体育业务开展中，存在的公务出行、差旅等工作经费。标准严格根据《蔡甸区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摘要汇编》中涉及的公务出行、差旅、机关运行等要求，实报实销。	体育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横渡汉江活动		1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实施全民健身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全民健身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我区全民健身发展	推进街乡园区、体育协会全民健身发展	区政府目标
全民阅读及艺术知识普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12 场	区政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全民健身项目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次数	50 次	60 次	60 次	区政府目标
营造全区范围内全民健身氛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热爱健身氛围	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热爱健身氛围	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热爱健身氛围	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热爱健身氛围	区政府目标
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区政府目标
群众对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群众对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满意度	≥90%	≥90%	≥90%	区政府目标
全民阅读及艺术知识普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次	5	7	12 场	区政府目标

第三部分 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预算总收入 218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087.5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187.51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预算总收入 218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087.5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187.51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3 万元（文化和旅游支出 632.3 万元，文物支出 100 万元，体育支出 74.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40.4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总收入 208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总支出 4654.0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45.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0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总支出 208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652.51 万元，项目支出 143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40.4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4.32 万元，公用经费 38.18 万元。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类 61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15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3.66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2025 年区级专项:文化活动专项经费、体育活动经费、文化体育专项活动经费(含武术之乡、知音文苑讲堂)经费分别按照 70%的比例进行了压减,减少了对应文化体育及旅游等项目总经费及支出,其中: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经费 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用于开展迎春系列活动、武汉之夏文化活动、广场文化活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益岗位人员经费等。

2. 旅游相关专项预算项目 1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同比减少 13%。用于旅游宣传推介、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旅游奖补资金兑现等。

3. 文化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80,减少 27.53 万元,同比减少 25.6%。用于用于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比赛,体育健身路径维修及其他文化活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8.18 万元，相比 2024 年减少 0.66 万元，减少 1.64%，主要用于机关水电费，通讯费、电脑设备维修等。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安排 830 万元，后期区级预算根据经费实际情况安排政府采购指标或者正常指标。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根据全年实际情况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经费 55 万元，相比 2022 年减少 15 万元。

2025 年文化体育活动（武术之乡、知音文苑讲堂）专项经费 80 万，相比 2024 年增加 10 万元。

2025 年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300 万元，相比 2024 年减少 200 万元。

2025 年机关往来专项经费 100 万元，相比 2024 年无变化，主要是根据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将往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4 图书馆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5 博物馆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3 体育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5 医疗保障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 其他支出

22960 体彩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